

北京圣嘉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圣嘉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北京圣嘉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李春财

电话：13691103567

邮编：10004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6 号楼一层 106、0701、1001、二层 202、
三层 302

编制单位：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负责人：隋志霄

电话：67579322

邮编：100068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3 层 1307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设施	11
3.3.1 主要原辅材料	11
3.3.2 主要设备设施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5
4.1.1 废气	15
4.1.2 废水	15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7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22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气	27
7.2 废水	27
7.3 厂界噪声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技术依据及仪器	28
8.2 人员资质	2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9.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31
9.2.2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32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33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4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项目概况	35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0.4 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36
附件	39
附件 1 环评批复	39
附件 2 危废协议	41
附件 3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45

1. 验收项目概况

北京圣嘉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利用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6 号楼一层 106、0701、1001、二层 202、三层 302 建设“北京圣嘉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满足自身发展及市场情况，定位服务高端客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40 张床位及相应仪器设备，诊疗科目不变。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672.4m²，建筑面积为 2712.08m²。

2025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圣嘉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圣嘉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 20250053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开始建设，2025 年 9 月 11 日投入试运行。

根据《北京圣嘉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要求和规定，结合《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北京圣嘉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对“北京圣嘉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根据企业资料、北京正京新宇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2)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重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北京圣嘉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8 月);
- (2)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圣嘉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 20250053 号);
- (3)北京正京新字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 (4)北京圣嘉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6 号楼一层 106、0701、1001、二层 202、三层 302。本项目所在建筑为地下 1 层、地上 5 层建筑，负 1 层为配套设施，1~3 层为商业用房，4~5 层为公寓。项目东侧、西侧紧邻 6 号楼其他单位；南侧为空地，再向南 12m 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4 号楼；北侧 10m 为高粱桥斜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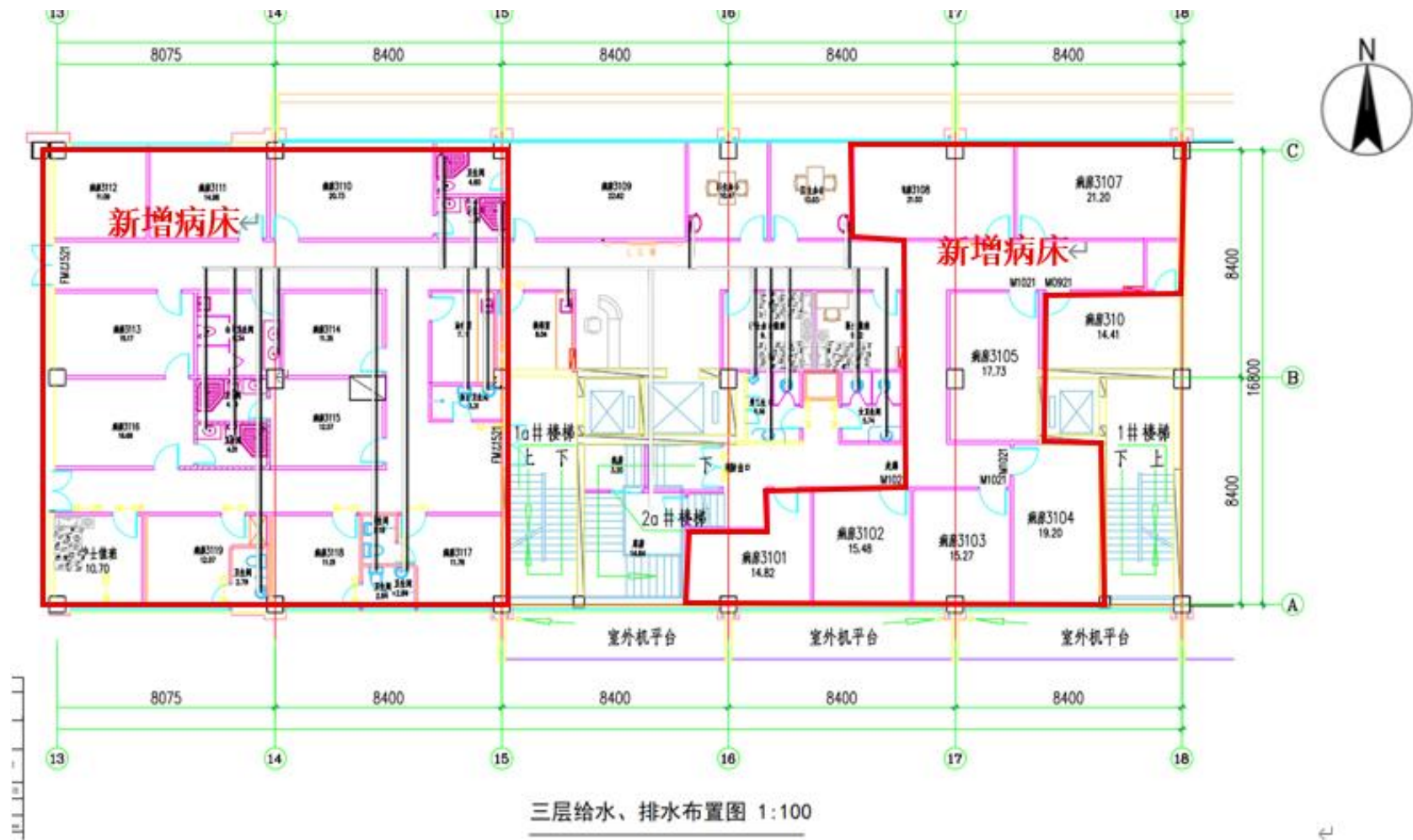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边关系见图 3.1-2，平面布置见图 3.1-3~3.1-6。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关系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与环评文件对照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6 号楼一层 106、0701、1001、二层 202、三层 302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6 号楼一层 106、0701、1001、二层 202、三层 302	无变化
建筑面积			2712.08m ²	2712.08m ²	无变化
主体工程			利用三层现有病房增加 40 张床位及相应仪器设备，诊疗科目不变	利用三层现有病房增加 40 张床位及相应仪器设备，诊疗科目不变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	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	无变化
	噪声	/	本项目新增病床及相应的配套设备无噪声产生，噪声源主要为新增激光治疗室美容诊疗设备，无大型产噪设备，且均在室内，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有效降低噪声	本项目新增病床及相应的配套设备无噪声产生，噪声源主要为新增激光治疗室美容诊疗设备，无大型产噪设备，且均在室内，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有效降低噪声	无变化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为普通废包装物，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体废物为普通废包装物，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一层西侧，建筑面积 4m ² ），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掏后清运处置，不在项目经营场所内贮存；废药物、废试剂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	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一层西侧，建筑面积 4m ² ），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掏后清运处置，不在项目经营场所内贮存；废药物、废试剂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	无变化

			间（位于一层西侧，建筑面积 2.47m ² ），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	间（位于一层西侧，建筑面积 2.47m ² ），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无变化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电	无变化
	排水工程		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	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	无变化
	供暖、制冷		冬季采用市政集中供暖、夏季制冷采用中央空调	冬季采用市政集中供暖、夏季制冷采用中央空调	无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设施

3.3.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与环评阶段相比无重大变化。

表 3.1-1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阶段年用量	验收阶段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输液器		/	支/年	1500	1500	无变化
2	一次性注射器		20套/盒	支/年	6000	6000	无变化
3	一次性口罩		10个/袋	个/年	6000	6000	无变化
4	一次性帽子		10 个/袋	个/年	1500	1500	无变化
5	一次性乳胶手套		20 付/盒	双/年	3000	3000	无变化
6	一次性口腔器械盒		/	个/年	150	150	无变化
7	0.5%碘伏消毒剂		500mL/瓶	瓶/年	15	15	无变化
8	生理盐水		100mL/瓶	瓶/年	1500	1500	无变化
9	75%乙醇		/	升/年	7.5	7.5	无变化
10	西药、中成药		/	盒/年	150	150	无变化
11	各类试剂盒		/	盒/年	450	450	无变化
12	注射液		/	瓶/年	300	300	无变化
13	污水处理站	10%次氯酸钠	/	吨/年	2	无变化	无变化
14		PAC	25kg/袋	kg/年	2500	无变化	无变化

3.3.2 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阶段相比无重大变化，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3.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位置	数量（台）		
			环评设计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1	除颤仪	二层手术室	1	1	无变化
2	多功能生命检测仪	二层手术室	1	1	无变化
3	光固化治疗机	一层口腔科	2	2	无变化
4	皮秒	二层激光治疗室	1	1	无变化
5	热拉提仪器	二层激光治疗室	1	1	无变化
6	M22 仪器	二层激光治疗室	1	1	无变化
7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二层手术室	1	1	无变化
8	欧洲之星	二层激光治疗室	1	1	无变化
9	iTero 口扫	一层口腔科	2	2	无变化
10	舒敏之星	二层激光治疗室	1	1	无变化
11	电解质分析仪	二层检验科	1	1	无变化
12	皮肤透视分析系统	二层激光治疗室	1	1	无变化
13	射频治疗仪	二层激光治疗室	1	1	无变化
14	水光注射仪	二层激光治疗室	2	2	无变化
15	牙科口外机三合一设备	一层	1	1	无变化
16	黄金超声炮	二层激光治疗室	1	1	无变化
17	中频治疗仪	二层激光治疗室	1	1	无变化
18	美白仪	二层激光治疗室	1	1	无变化
19	超短波电疗机	二层激光治疗室	1	1	无变化
20	双波长激光系统(飞梭)	二层激光治疗室	1	1	无变化
21	必胜电刀	二层手术室	1	1	无变化
22	病床	三层病房	40	40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为医疗用水及生活用水。本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处理。

① 生活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657\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text{m}^3/\text{d}$ ($591.3\text{m}^3/\text{a}$)。

② 医疗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医疗用水量为 $8.8\text{m}^3/\text{d}$ ($3212\text{m}^3/\text{a}$)。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7.92\text{m}^3/\text{d}$ ($2890.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总产生量为 $9.54\text{m}^3/\text{d}$ ($3482.1\text{m}^3/\tex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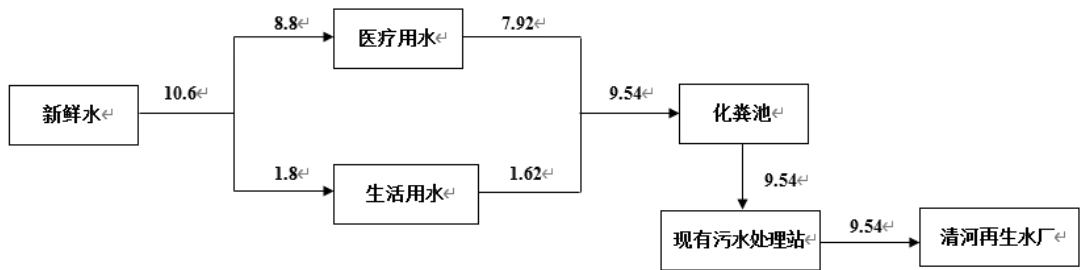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运营期排水量平衡图（m³/d）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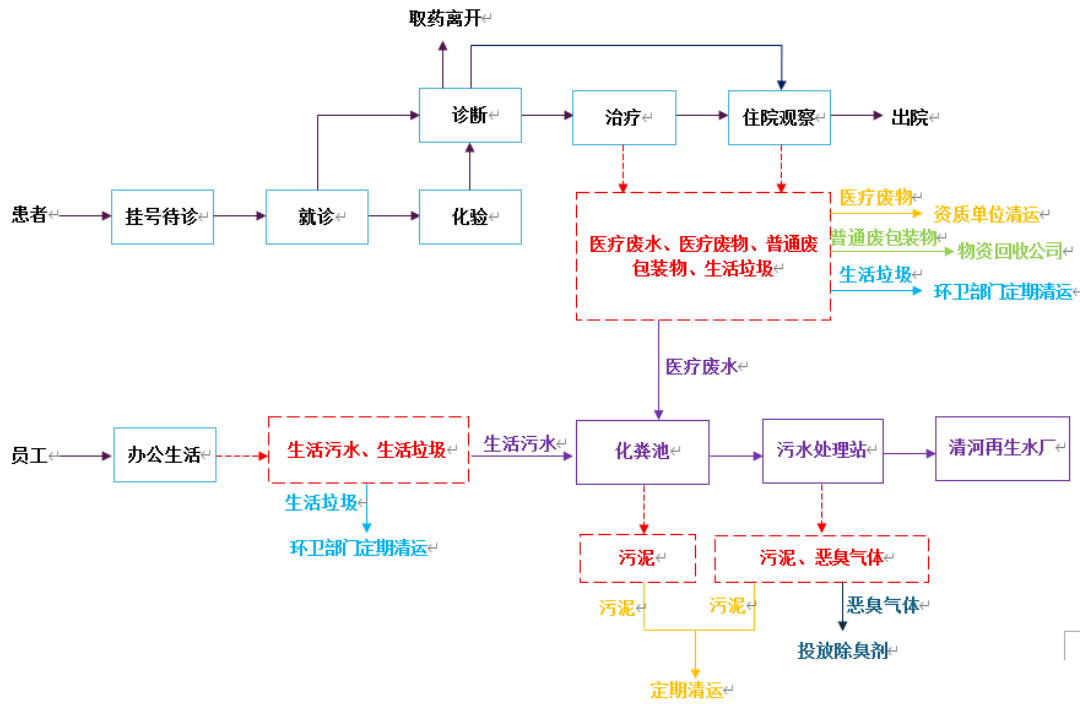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专科医院，主要工艺流程为：患者挂号后到科室进行问诊，医生根据检查结果确定患者患病情况，进行开药等治疗或者住院后的手术治疗；门诊患者诊断治疗结束后离院，住院患者经治疗康复后出院。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40张床位和相应仪器设备，新增18名职工（全部为病房医护人员），门诊量不增加。

新增医护人员日常工作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住院治疗会产生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普通废包装物；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和污泥。75%乙醇溶液及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溶液使用过程会产生废试剂瓶。医院运行过程会产生过期的废药品。

本项目不新增化验室，不使用有机溶剂和化学试剂，不会产生挥发性废气。本项目乙醇全部用来消毒，分散于各科室使用，每次使用量不大，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因人员进出频繁，无法有效收集，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不对乙醇挥发废气进行分析。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相比较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4.1.1 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采用产生废气区域加盖、定期投放除臭剂等方式控制。

4.1.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总产生量为 $9.54\text{m}^3/\text{d}$ ($3482.1\text{m}^3/\tex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处理。



图 4.1-1 污水处理站

4.1.3 噪声

本项目新增病床及相应的配套设备无噪声产生，噪声源主要为新增激光治疗室美容诊疗设备，无大型产噪设备，且均在室内，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有效降低噪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①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286t/a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普通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2t/a ，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化粪池污泥、废试剂瓶、废药品）。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化粪池污泥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废试剂瓶、废药品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图4.1-2 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6	医疗活动	固、液	棉球、废弃药品、医用锐器等	每日	In/T/I	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2	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化粪池污泥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3.4	污水处理站	固、液	污泥、水	年	In	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3	废试剂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1	试剂使用	固	化学试剂	每日	T/C/I/R	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定期清运处置
4	废药品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0.01	医疗活动	固、液	废药品	每月	T	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合计				9.51	/	/	/	/	/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103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5%；实际总投资 103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5%，投资额无重大变动。本项目验收内容中环保治理设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固体废物处置	专用容器等	5
合计			5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2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报告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采用产生废气区域加盖、定期投放除臭剂等方式控制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采用产生废气区域加盖、定期投放除臭剂等方式控制。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医疗废水以及生活污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	已落实

	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处理	水，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本项目新增病床及相应的配套设备无噪声产生，噪声源主要为新增激光治疗室美容诊疗设备，无大型产噪设备，且均在室内，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有效降低噪声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4类标准	本项目新增病床及相应的配套设备无噪声产生，噪声源主要为新增激光治疗室美容诊疗设备，无大型产噪设备，且均在室内，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4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化粪池污泥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废试剂瓶、废药品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化粪池污泥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废试剂瓶、废药品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采用产生废气区域加盖、定期投放除臭剂等方式控制。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处理。项目排放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能够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新增病床及相应的配套设备无噪声产生，噪声源主要为新增激光治疗室美容诊疗设备，无大型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较小，且均在诊室内，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周边噪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化粪池污泥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废试剂瓶、废药品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建设单位在做到及时收集、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

5.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房屋用途符合规划，在严格落实“三同

时”制度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废气、污水及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圣嘉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圣嘉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BXGJD)(编号:海审0570202500050)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6号楼一层106、0701、1001、二层202、三层302，占地面积1672.4平方米，建筑面积2712.08平方米，总投资1030万元。主要问题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医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4类标准。

5、本次许可不包含辐射类项目。其它未尽事宜须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三、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无燃煤、燃油设施，不设煎药室、食堂；大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包括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全部在密闭池体和管路内运行，无开放水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负一层密闭房间内，不具备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检测条件。按照从严原则，本项目厂界废气中 NH_3 、 H_2S 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厂界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	本项目执行标准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NH_3	mg/m^3	0.2	1.0	0.2
H_2S	mg/m^3	0.01	0.03	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0	10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1）《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项目综合污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其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且“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详见下表。

表6.2-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摘录）

编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 _{Cr} （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50
3	BOD ₅ （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100
4	SS（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5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6	总余氯（mg/L）	2~8mg/L

注：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余氯 2~8mg/L。本项目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接触消毒时间为 1.5h。

（2）《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项目水污染物氨氮的排放参照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6.2-2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氨氮（mg/L）	45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 1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运营期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侧、南侧及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划见下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规定。

（3）一般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普通废包装物，其贮存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确定了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检测的检测因子和频次。检测点位分布如下图所示。



图 7-1 废气检测点位图



注：▲ 噪声监测点

图 7-2 噪声检测点位图

7.1 废气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及频次
废气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7.2 废水

表 7.2-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及频次
废水	污水站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7.3 厂界噪声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厂界	噪声	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注：本项目西侧、东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技术依据及仪器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752N JL01-YQ-064
			大气采样器 QC-2 JL01-YQ-057 JL01-YQ-008 JL01-YQ-006 JL01-YQ-00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气 态无机污染物 十一、硫化 氢（二）亚甲基分光光度 法（B）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752N JL01-YQ-064
			大气采样器 QC-2 JL01-YQ-057 JL01-YQ-008 JL01-YQ-006 JL01-YQ-007
			风向风速仪 16026 JL01-YQ-021（2）
			空盒压力表 DYM3 JL01-YQ-012
			温湿度计 TES-1360A JL01-YQ-02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 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温湿度计 TES-1360A JL01-YQ-027
			空盒压力表 DYM3 JL01-YQ-012
			风向风速仪 16026 JL01-YQ-021（3）
			一体式恶臭采样桶 AW-9300 JL01-YQ-061（1） JL01-YQ-061（2） JL01-YQ-061（3）

			JL01-YQ-061 (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仪 DLX-GM761 JL01-YQ-036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GB11901-1989	真空泵 GM-0.33A JL01-YQ-034 电子分析天平 BS124S JL01-YQ-022 电热鼓风干燥箱 CS101-2D JL01-YQ-05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L01-YQ-064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8 JL01-YQ-091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HJ 505-2009	恒温恒湿箱 BSC-150 JL01-YQ-043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 光光度法/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L01-YQ-06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JL01-YQ-004 (3)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JL01-YQ- 005 (3) 风向风速仪 16026、JL01-YQ-021 (3)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 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8.2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

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数据量占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5%-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小于 10% 的平行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对所使用测试仪器进行必要的校准，测量前及测量后，用同一台声级标准器校准测量用的声级计，以消除系统误差，测量前后校准值均小于 0.5dB（A）。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表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025.09.12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检测项目	点位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	/
氨 (mg/m³)	检测结果		0.01	0.01	0.01	0.2	是
	上风向	1#	< 0.01	< 0.01	< 0.01		
	下风向	2#	< 0.01	< 0.01	< 0.01		
		3#	0.01	0.01	0.01		
		4#	0.01	0.01	0.01		
硫化氢 (mg/m³)	检测结果		0.001	0.001	0.001	0.01	是
	上风向	1#	< 0.001	< 0.001	< 0.001		
	下风向	2#	< 0.001	0.001	< 0.001		
		3#	0.001	0.001	0.001		
		4#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结果		< 10	< 10	< 10	10	是
	上风向	1#	< 10	< 10	< 10		
	下风向	2#	< 10	< 10	< 10		
		3#	< 10	< 10	< 10		

		4#	< 10	< 10	< 10		
2025.09.13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检测项目	点位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	/
氨 (mg/m ³)	检测结果		0.01	0.01	0.01	0.2	是
	上风向	1#	< 0.01	< 0.01	< 0.01		
	下风向	2#	< 0.01	< 0.01	0.01		
		3#	0.01	0.01	0.01		
		4#	0.01	0.01	0.01		
硫化氢 (mg/m ³)	检测结果		0.001	0.001	< 0.001	0.01	是
	上风向	1#	< 0.001	< 0.001	< 0.001		
	下风向	2#	< 0.001	< 0.001	< 0.001		
		3#	0.001	<0.001	<0.001		
		4#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结果		< 10	< 10	< 10	10	是
	上风向	1#	< 10	< 10	< 10		
	下风向	2#	< 10	< 10	< 10		
		3#	< 10	< 10	< 10		
		4#	< 10	< 10	< 10		

验收监测结论：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9.2.2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表9.2-2 项目污水监测结果			
2025.09.12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点位置	污水站总排口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2	7.2	7.3	7.1	6~9	是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195	225	176	217	25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72.2	85.6	63.4	80.4	100	是
氨氮（mg/L）	12.256	13.027	13.598	13.466	45	是
悬浮物（mg/L）	11	9	12	7	60	是
总余氯（mg/L）	3.33	3.76	3.17	3.89	2~8	是
粪大肠菌群（MPN/L）	70	110	140	170	5000	是
2025.09.13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点位置	污水站总排口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2	7.2	7.1	7.4	6~9	是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233	203	237	189	25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88.7	73.9	90.1	66.1	100	是
氨氮（mg/L）	14.032	13.854	13.432	13.678	45	是
悬浮物（mg/L）	7	10	13	9	60	是
总余氯（mg/L）	3.91	3.71	3.17	3.35	2~8	是
粪大肠菌群（MPN/L）	110	70	140	40	5000	是

验收监测结论：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表 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北侧厂界标准值	南侧厂界标准值	是否达标
		北侧厂界	南侧厂界			
2025.09.12	昼间	50.0	48.0	昼间：70 dB(A) 夜间：55 dB(A)	昼间：55 dB(A) 夜间：45 dB(A)	是
	夜间	40.3	37.9			
2025.09.13	昼间	50.7	48.1			

	夜间	39.3	37.5			
--	----	------	------	--	--	--

验收监测结论：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限值；项目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限值。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9.3-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核算情况

项目	COD _{Cr}	氨氮
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mg/L）	30	1.5mg/L（4月1日-11月30日执行）、 2.5mg/L（12月1日-3月31日执行）
污染物排放量（t/a）	0.1045	0.0064
废水产生总量（m ³ /a）	3482.1	
核定排放总量（t/a）	0.1045	0.0064
是否满足	是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不超过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则该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和调查情况，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排放符合规定，对周边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北京圣嘉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利用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6 号楼一层 106、0701、1001、二层 202、三层 302 建设“北京圣嘉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满足自身发展及市场情况，定位服务高端客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40 张床位及相应仪器设备，诊疗科目不变。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672.4m²，建筑面积为 2712.08m²。本项目总投资 10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采用产生废气区域加盖、定期投放除臭剂等方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新增病床及相应的配套设备无噪声产生，噪声源主要为新增激光治疗室美容诊疗设备，无大型产噪设备，且均在室内，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有效降低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限值；项目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化粪池污泥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废试剂瓶、废药品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的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修正）中相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规定。

危险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同时危险废物中的医疗废物还应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有关规定。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和调查情况，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排放符合规定，对周边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10.4 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和现场验收调查结果，项目建设符合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处理符合规定，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具备组织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组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08-110108-04-01-670231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50053号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京圣嘉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圣嘉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圣嘉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BXGJD) (编号：海审 0570202500050) 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6 号楼一层 106、0701、1001、二层 202、三层 302，占地面积 1672.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12.08 平方米，总投资 1030 万元。主要问题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

1、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医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4类标准。

5、本次许可不包含辐射类项目。其它未尽事宜须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三、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5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EHS-JSZX-2025-0841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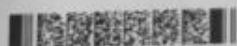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环保管家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圣嘉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有效期限: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圣嘉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6 号楼底商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6 号楼底商

法定代表人：李春财

项目联系人：李春胜

联系方式：13691103567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608 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建材城中路 27 号金隅智造工场 N3 楼

红树林公司北京危废事业部

法定代表人：关悦

项目联系人：丁晓旭

联系方式：15611786983 010-60752086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乙双方都是依法成立、合法续存的经营单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事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废管家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包括：

1. 协助甲方编制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中注册；
2. 指导甲方按标准建设危险废物库房，并按存储要求，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
3. 协助甲方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协助甲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根据甲方安排每年协助甲方组织一次突发环境应急演练；

5.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6.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服务；

7. 甲方环评办理过程中，乙方按环评要求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并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对乙方派出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投诉并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2. 为乙方提供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注册所需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如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并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为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提供的分拣、装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服务提供条件；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5. 组织对乙方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承担评审相关费用；

6. 对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告知乙方成分及危害性；

7.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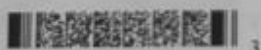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专项运输车辆，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

3.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品的运输（被列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25版）》中的剧毒品）；

4.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5. 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廉政规定和安全管理,不得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索取小费或谋取任何其他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的,首先双方协商,仍不能及时支付的,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 $\times 1\%$ $\times$ 逾期付款天数。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信息不符的,造成乙方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3. 甲方未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造成管理计划不能备案或产废种类缺失不能申请转移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和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进行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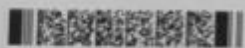
5. 乙方使用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为甲方运输危险废物造成环境、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第五条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

第六条服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管家服务费 10000 元, 10000 元管家服务费可抵扣收集、处置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前两次运输和处置后,收集、处置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的总费用未超过 10000 元的,剩余费用可以在本合同期内抵扣第三次及以上的收集、处置服务费,第三次及以上的清理服务费用需甲方另行支付。



附件 3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24.12.1-25.11.30

合同编号 202410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圣嘉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清运方式：☒定期清运 ☒夜间清运 ☐电话提前通知

一、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医疗废物清运处置事宜订立本合同。

二、医疗废物：定义及合同相关术语详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三、委托事项：医疗废物的清运、处置。

四、价款及支付

(一) 收费服务内容：费用包括清运费用和焚烧处置费用；

(二) 收费方式：

双方确定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单价为 3.8 元/kg，乙方依每次清运重量收费，设定每次清运基本量为 50 kg，不足清运基本量者以基本量计算收费，当政府指定价发生变化时，依照最新指导价进行调整。

(三) 付费说明：

上述费用皆以医疗废物处置费结算。次月 20 日前甲方结算上月清运处置费用，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四) 付费方式：

☒汇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票（注：付款时，需备注甲方单位名称。）

甲方未按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中止清运。如甲方逾期 30 日以上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中结算条款仍然有效。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暂存，包装应确保医疗废物在装卸、运输中不会发生泄漏、污染等情形；

(2) 安排专人负责交接，确认相关事项后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内容并签字；

(3) 经营状况有变化时，如暂停营业、地址变更等，至少应于该变更发生前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加盖公章；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清运方式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对分类、包装不符合规定的有权拒收。若因天气、封路、行政命令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无法清运时，可延迟清运；

(2) 配合甲方确认《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内容并签字；

(3)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1

(4) 合同期限内, 乙方有权按照政府最新指导价或甲方的实际情况对收费进行变更。

六、甲方负责配备医疗废物周转容器; 在使用中若有损坏, 由损坏方赔偿。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止。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单方中止、终止、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甲方违约, 应支付本合同累计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可期待利益损失。同时赔偿其他损失, 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函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对合同内容以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因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依然长期有效。

十一、其它条款:

(一) 如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斜街 59 号院 6 号楼一层

1001、103、104、105、106、113、0701 二层 201、202、203 三层 302、303

收运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斜街 59 号院 6 号楼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098792607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湾支行

账号: 0200218009100034888

单位电话: 010-56500608

清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691103567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通州区永乐店镇三义村 11 号院

开户行: 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账号: 32152010010007496

业务电话: 80515139 转 1

清运电话: 80515139 转 2

客服电话: 80515139 转 142

投诉电话: 80515139 转 501

公司网址: <http://www.bjruintex.com>

签订日期: 2024. 11. 06